

**无锡隆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关于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  
**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我们作为无锡隆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及公司《独立董事工作制度》、《公司章程》等相关法律法规、规章制度的规定,本着对公司、全体股东和投资者负责的态度,秉持实事求是的原则,基于独立判断的立场,现就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相关事项发表如下独立意见:

**一、关于2020年半年度公司对外担保情况及关联方资金占用情况的独立意见**

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规范上市公司与关联方资金往来及上市公司对外担保若干问题的通知》和《关于规范上市公司对外担保行为的通知》等相关规定和要求,对公司报告期内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他关联方占用资金、公司对外担保情况进行了认真的了解和核查,发表如下独立意见:

1、报告期内,公司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不存在占用公司资金情况,不存在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

2、公司发生的对外担保决策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符合公司实际生产经营需要,不存在损害公司和股东利益的行为。

**二、关于2020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和使用的独立意见**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有关规定,我们对公司2020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的情况进行了认真核查,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1、公司编制的《关于2020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和重大遗漏。

2、公司2020年半年度募集资金的存放与使用符合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不存在违规使用募集资金的行为,不存在改变或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无锡隆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之签署页)

独立董事签字：

---

任永平

姚春德

沈同仙

年 月 日